



证券代码：300191

证券简称：潜能恒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##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0人，代表股份146,256,6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.705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131,74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.170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14,511,3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.5348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9人，代表股份14,516,6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.536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998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558%；反对2,174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4871%；弃权8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5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258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4425%；反对2,174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823%；弃权8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5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2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061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993%；反对2,174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4871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321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799%；反对2,174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823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8%。

#### 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061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993%；反对2,174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4871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321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799%；反对2,174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823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8%。

#### 2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061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993%；反对2,174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4871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321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799%；反对2,174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823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8%。

#### 2.04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051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923%；反对2,185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4940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311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096%；反对2,185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526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8%。

#### 2.05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050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917%；反对2,195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014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310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041%；反对2,195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270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#### 2.06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050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917%；反对2,185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4946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310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041%；反对2,185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581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8%。

#### 2.07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051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923%；反对2,185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4940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311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096%；反对2,185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526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8%。

## 2.08 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051,2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921%；反对2,185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4942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2,311,2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082%；反对2,185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540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周大巍律师、郜梦晗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3日